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佳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70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0169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業經內政部以103年6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529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乙份，建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6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5294號函辦理。
- 二、自即日起申報建築工程開工及勘驗應依新修正發布之新式申報書辦理(如附件1、附件2)，惟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8.應檢附文件』仍應依修正前之「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如附件3)，檢齊相關文件辦理。
- 三、本案納入103年本市建築法令彙編第034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5號。
- 四、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請假

副處長黃舜銘代行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宜琳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102056@cpami.gov.tw

傳真電話：02-2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529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業經本部於103年6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529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建署資訊室、中部辦公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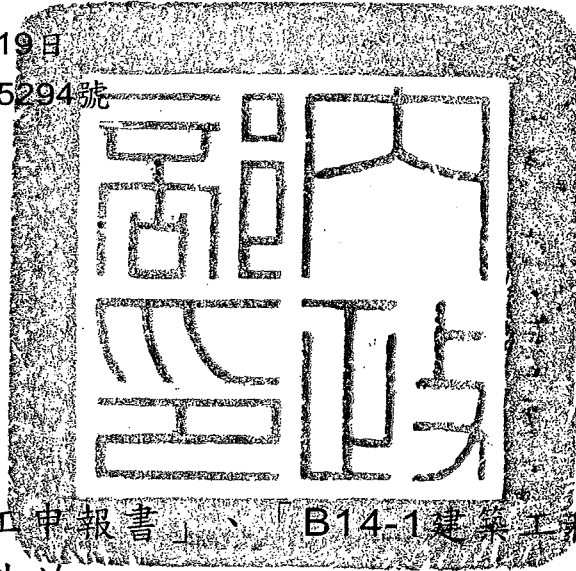
部長陳威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5294號



修正「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部長陳威仁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B 1 1 - 1

年 月 日

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有關書件申請主管機關備查。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5.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預訂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7.道路使用情形】

【8.應檢附文件】

- 1.建造執照
- 2.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 3.工地現場照片
- 4.施工計畫書
- 5.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並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定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6.其他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註： 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附件
1
抄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 1 4 - 1

附件 2

捌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 58 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4.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申報勘驗項目】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4.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準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附件
3
抄
附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B 1 1 - 1

年 月 日

案件序號：

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有關書件申請主管機關備查。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5.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預訂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7.道路使用情形】

【8.應檢附文件】

1. 建築執照
2. 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3. 工地現場照片
4. 施工計畫書
5.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6. 繳納空污費收據
7. 位置圖
8. 臺北市建築開工資料登錄表
9. 營造業承攬手冊
10. 建照列管事項辦理證明文件

11.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正本(建築師附及格證書)
12. 拆照或拆併建照工程應檢附鄰房現況鑑定報告
13. 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並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14. 依營造業法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建築工程，應檢附工地主任資料
15.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級營建工程，應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16. 其他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附件 4
抄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 1 4 - 1

案件序號：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 58 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此致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4.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申報勘驗項目】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注：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4.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綠建築證書。